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社中心，经开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组织人事部：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抽查比例
1	劳动保护情况的检查	<p>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2.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p> <p>3.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p> <p>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p>	人社部门	无	市、区（县）级人社部门	6 月-11 月	5%，其中： B 类 2%，C 类 3%
2	劳动合同订立情况的检查	<p>1. 用人单位是否与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p> <p>2.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p> <p>3.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p>	人社部门	无	市、区（县）级人社部门	6 月-11 月	5%，其中： B 类 2%，C 类 3%

		4.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3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检查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4.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人社 部门	住建 部门	市、区（县） 级人社部门	6月-11月	5%，其中： B类2%，C 类3%